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01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

被告 廖鈺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參萬肆仟參佰肆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壹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參萬肆仟參佰肆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，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，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。但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4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均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卷第93、111、127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就原告基於信用卡使用契約、消費借貸契約關係對被告所提起本訴訟，自均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08年7月22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

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另被告尚持有卡號000000
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
商店記帳消費。詎被告至113年3月3日止，尚積欠消費記帳
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8,418元（含消費款3萬7,935元、循環利
息483元）及利息未清償；(二)被告於108年3月22日向原告借
款7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3月22日起至115年3月22日
止，自第一筆代償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
利息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0.99%計算（現定儲利率指
數為1.73%，合計年息12.72%）。詎被告僅繳納利息至113
年6月10日止，尚積欠3萬7,146元（含本金3萬4,089元、利
息3,057元）及利息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
為全部到期；(三)被告於108年3月22日向原告借款23萬元，約
定借款期間自108年3月22日起至115年3月22日止，自實際撥
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按定儲利率指
數加年息10.99%計算（目前定儲利率指數為1.73%，合計
年息12.72%）。詎被告僅繳納利息至113年5月10日止，尚
積欠12萬5,618元（含本金11萬6,442元、利息9,176元）及
利息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；(四)
被告於111年11月14日向原告借款48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
11年11月14日起至118年11月14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
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自撥貸日起前1個月按年
息0.01%，自第2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4.56%計
算。詎被告僅繳納利息至113年5月14日止，尚積欠50萬9,92
5元（含本金46萬82元、利息4萬9,843元）及利息未清償，
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；(五)被告於111年1
1月16日向原告借款49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1月16日
起至118年11月16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
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4.56%計算。
詎被告僅繳納利息至113年5月16日止，尚積欠52萬3,236元
（含本金46萬9,347元、利息5萬3,889元）及利息未清償，
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兩造間信用

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持卡人計息查詢、繳款利息減免查詢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代償委託書、撥款通知內容異動紀錄、定儲利率指數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（卷第21-137頁）為憑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應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吳華瑋

附表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 息	
			期 間	年 息
1	3萬8,418元	3萬7,935元	自113年3月4日起至 清償日止	15%
2	3萬7,146元	3萬4,089元	自113年6月11日起至	12.72%

(續上頁)

01

			清償日止	
3	12萬5,618元	11萬6,442元	自113年5月11日起至 清償日止	12.72%
4	50萬9,925元	46萬82元	自113年5月15日起至 清償日止	16%
5	52萬3,236元	46萬9,347元	自113年5月17日起至 清償日止	16%